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 ZALL 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

齊志平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余偉先生

范曉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湖北省武漢市

盤龍城經濟開發區

楚天大道1號

第一企業社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6樓6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399,505,8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79,901,16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99,505,8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239,950,58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擬尋求的新一般授權已考慮到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引入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符合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分別根據發行授權或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9)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范曉蘭女士、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於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推薦，以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候選人之業務經驗、專業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范曉蘭女士、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一直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其獨立性。於評估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因素；(ii)儘管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熟悉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彼等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觀點及獨立判斷；及(iii)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準則並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提供獨立指導，且其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為其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仍具獨立性並能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儘管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自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彼等的任期載列如下：

張家輝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14年
吳鷹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10年
朱征夫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9年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各自的獨立性。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列守則條文第B.2.4(b)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彼等於各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建議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范曉蘭女士以及於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分別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各自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繼續保持優勢，原因是董事會可以匯聚業內具有深厚學術背景及商業背景的人才。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范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家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但不限於)(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2,399,505,8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239,950,5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有此舉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出於資本管理目的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並且僅在董事認為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

就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是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與該等庫存股份相關的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釐定香港結算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有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3. 回購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中撥付。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回購股份的付款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 5.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閻志先生實益擁有8,707,139,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2%）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閻志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02%。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350	0.200
五月	0.310	0.205
六月	0.250	0.190
七月	0.230	0.179
八月	0.194	0.121
九月	0.183	0.113
十月	0.186	0.117
十一月	0.126	0.096
十二月	0.111	0.098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15	0.099
二月	0.114	0.099
三月	0.117	0.0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10	0.099

## 9.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不存在任何不尋常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范曉蘭女士(「范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漢口北業務的運營及日常管理工作。范女士於企業戰略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當陽市政府市委副書記及市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宜昌市團委書記及黨組書記。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武漢華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調任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漢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二年起，范女士擔任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持有99.95%權益)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調任董事會副總裁。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擁有2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於除所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范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范女士每年可獲薪金24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范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范女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4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范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及兩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調任為行政總裁。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之首席財務官。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授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張先生每年可獲薪金30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張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3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張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彼已在任期內證明彼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朱征夫先生（「朱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目前為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於此之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主任、執行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省國土廳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廣州市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地產部主任；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萬寶電器進出口公司貿易發展部副部長。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是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監事長。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且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之專職律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朱先生每年可獲薪金30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朱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朱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為3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朱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彼已在任期內證明彼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朱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朱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ZALL 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范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allcn.com>)。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